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范文正

代 理 人 李典穎律師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之清算財產處分方法如附表所示之內容進行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之清算事件，業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有本院111年9月28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37號民事裁定附卷足憑。經查債務人有如附表所示之清算財產，爰斟酌本事件之特性，依據上開規定，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，又本院已於113年1月2日以新院玉民寶111司執消債清31字第51279號

函通知各債權人有關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01條所規定之書面。本件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收受通知後，具狀同意附表編號2至8處分方式、另對附表編號1表明保單價值尚短少新臺幣（下同）68,078元等語。至於編號1標的，其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既已具狀陳報經扣除保單質借本息後，其要保人（即債務人）得領取解約金為44,237元，有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在卷可證。是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陳尚短少68,078元等語，應屬誤解保單價值與解約現值金額之不同。既然債權人對於附表所示之處分方法並無不同意之意思表示，爰以本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

附表：

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1號			范文正
編號	財產種類	財產內容	處分方法
1	保險單	富邦人壽保險(股)公司之保單解約金	由債務人提出等價款新臺幣44,237元至本院，由本院逕予分配。
2	投資	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:161股	已下市，依票面額每股10元計算共計新臺幣1,610元，由債務人解繳等值款項至本院，由本院逕予分配。
3	投資	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:188股	依每股22.9元計算扣除手續費後共計新臺幣4,273元，由債務人解繳等

			值款項至本院，由本院逕予分配。
4	投資	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：3股	依每股22.2元計算扣除手續費後共計新臺幣46元，由債務人解繳等值款項至本院，由本院逕予分配。
5	存款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款新臺幣2,239元	由債務人解繳等值款項至本院，由本院逕予分配。
6	存款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新臺幣303元	不足相關程序費用，不予處分。
7	汽車	車牌號碼：7925-HV，出廠年月為2001年5月，廠牌：國瑞 1998cc	均已逾耐用年限甚久，顯無殘值，爰不予處分。
8	機車	車牌號碼：000-7093，出廠年月為2012年3月，廠牌：光陽 124cc	